

宜昌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宜海绵发〔2023〕1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海绵城市建设国家示范 工作主要任务责任清单的通知

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十四五”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要求，为高标准推进我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国家示范工作，严格落实各级人民政府海绵城市建设主体责任及各部门职能责任，经研究，现将《2023年度宜昌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国家示范工作主要任务责任清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3 年度宜昌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国家
示范工作主要任务责任清单

宜昌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2023 年度宜昌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国家示范工作 主要任务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责任事项	完成时限
市委编办	1.支持同意市住建局实质性挂牌运作海绵城市建设科、海绵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履行相应机构工作职责。	2023 年 6 月 底前
市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委员会	1.组建《宜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立法委员会，成立立法工作专班。 2.完成《宜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调研起草并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力争 12 月底前通过省人大审查后正式出台。	2023 年 2 月 底前
市“优功能”工作推进指挥部办公室	1.将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纳入市“优功能”指挥部常态调度，结合品质巡查组职能纳入重点巡查督导内容并加大督导通报力度。 2.将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统筹纳入宣传内容，加大宣传 workload，年内开展不少于 3 次集中宣传。	2023 年 常态化开展
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落实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运行调度机制，督促各区海绵办完善工作运行体制机制，督促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细化工作要点和责任清单，明确具体要求，健全市级统筹、各区联动的协作机制。 2.组织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国家示范工作 2022 年度绩效评价考核。 3.完善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全过程管控流程，督促各区按照要求完善落实。 4.印发《宜昌市建筑小区海绵城市运行与维护手册（试行）》、《宜昌市城市防洪排涝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宜昌市园林绿化类海绵设施运行维护手册》、《宜昌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海绵运行管护监管工作指南（试行）》，完善海绵城市项目运行维护保障，明确分工、规范管理。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底前，常态化 开展

	<p>5.按照部要求修改完善《宜昌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国家示范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入库表推进示范项目建设，打造西陵区、点军区、高新区三个重点建设示范区，推进建筑类、道路类、公园类、内涝治理类等一批典型示范项目实施。</p>	2023年12月底前
	<p>6.开展城区所有新、改、扩建项目的可研初设、方案、施工图专项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参加专项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p>	常态化开展
	<p>7.指导宜昌市海绵城市联合技术研究中心暨三峡大学水利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实习基地挂牌。开展宜昌市海绵城市建设课题研究，指导宜昌市内涝风险评估及排水防涝整体方案研究、宜昌市绿色生态透水材料制备及施工维护技术研究、智慧海绵云服务平台研究、宜昌市老城区海绵化改造解决方案研究、丘陵城市典型海绵设施优化布局研究等课题破题，形成课题初步成果。</p>	2023年12月底前
	<p>8.编制出台宜昌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典型案例集，组织召开开项目现场推进会。筹备并举办1次全国性的高水平海绵城市建设论坛活动。</p>	2023年10月底前
	<p>9.加强宣传引导，督促各部门采取各类形式宣传海绵城市建设理念。</p>	常态化开展
	<p>10.实施常态调度，加大督导通报力度，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库项目新开工38个，续建65个（不含2022年必须完工项目），完成年度海绵总投资18.8亿元。</p>	2023年12月底前
市发改委	<p>1.落实《宜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和《宜昌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在所有新建扩建项目立项审批中落实增加海绵建设要求内容。</p>	常态化开展
市财政局	<p>1.落实年度绩效考核及相关指标要求：①资金下达及时性：根据项目合同进度，100%及时支付中央奖补资金；②资金的协同性：地方财政资金列入预算，债券资金按计划申请，带动社会资金及时投入，各类资金及时到位、支付，支持项目完成当年建设进度各类资金；③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中央资金的申请和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中央资金到位后及时用于项目建设，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p>	常态化开展
	<p>2.完成2022年度中央财政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补助资金绩效评价。</p>	2023年2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继续落实《宜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和《宜昌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在所有新建扩建项目中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和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在土地出让时予以明确；根据《宜昌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在“一书两证”中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指标及要求。</p>	常态化开展
	<p>2.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衔接《宜昌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将海绵指标要求纳入地块控制指标体系中，增加海绵城市专篇内容。</p>	2023年6月底前

	<p>3. 落实中心城区天然水域面积比例不低于7.37%要求。在项目审批中严格按照蓝线规划对中心城区天然水域进行管控，保留现有河湖、水库、坑塘、冲沟等，并提供2022年、2023年两个年度中心城区卫星影像图（1m精度）、国土变更调查矢量文件等佐证材料对比变化情况，保证面积不降低。</p>	2023年12月底前
	<p>1. 落实《宜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和《宜昌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将海绵城市设计专篇纳入施工图审查，按照《宜昌市海绵城市建设施工图审查要点》，将审查意见纳入施工许可范畴。</p> <p>2. 落实《宜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和《宜昌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按照《宜昌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验收管理实施细则》，将海绵城市建设专项验收纳入竣工验收管理。</p> <p>3. 落实年度绩效考核及相关指标要求：①2023年底前开工项目的绩效考核日常技术审查；②雨水资源化利用达到10万立方米/年；③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67%；④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₅-平均浓度：达到80mg/L；⑤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100%；⑥培训宣传及公众参与：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培训3次，海绵城市宣传6次，组织进行满意度调查。</p> <p>4. 完善《宜昌市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搭建内涝防治模型评估、完成风险区划定，实施效果达到内涝防治标准考核要求。</p> <p>5. 示范城市创建项目库中建设主体为市住建局的项目，由市住建局负责统筹完善落实已开工项目的立项审批、两证一书、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增加海绵建设要求内容，竣工验收开展海绵专项验收；新建项目严格落实从发改立项、规划管控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管控环节的海绵建设指标及相关要求；并配合完成建设项目月进度及资金管埋规定的报送要求。</p> <p>6. 推进《宜昌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宜昌城市排水（雨水）防涝规划》修编，完成规划报批。</p> <p>7. 启动宜昌市海绵城市建设监测评估智慧管理平台项目（一期）建设，力争年底投入试运行。</p> <p>8. 在相关项目现场，有宣传板、电子屏等宣传工具的公共场所及公众号、视频号等网络平台进行海绵城市宣传，并提供佐证资料。</p>	<p>常态化开展</p> <p>常态化开展</p> <p>2023年12月底前</p> <p>2023年2月底前</p> <p>常态化开展</p> <p>2023年12月底前</p> <p>2023年12月底前</p> <p>常态化开展</p>
市水利和湖泊局	<p>1. 落实年底考核指标要求：城市防洪标准为长江干流100年一遇；黄柏河50年一遇；其它河流10-20年一遇。</p> <p>2. 提升河湖管理水平，实施厂网河一体化管理、完善汛期雨洪调蓄调度方案，完善防洪信息发布与超标洪水防御预案。</p>	<p>2023年12月底前</p> <p>2023年6月底前，常态化开展</p>

	<p>3.对河湖水面线严格管控，在河湖长制考核中纳入海绵设施管理，依照《宜昌市海绵城市设施运行与维护手册》建立海绵设施（生态岸线等）专业化运营养护队伍。</p> <p>4.示范城市创建项目库中建设主体为市、区水利和湖泊局的项目，由市、区水利和湖泊局负责统筹完善落实已开工项目的立项审批、两证一书、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增加海绵建设要求内容，竣工验收开展海绵专项验收；新建项目严格落实从发改立项、规划管控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管控环节的海绵建设指标及相关要求；并配合完成建设项目月进度及资金管理规定的报送要求。</p> <p>5.落实中心城区天然水域面积比例不低于7.37%要求。按照相关规划和管理线严格中心城区河湖水面线管控，避免填埋河汉、占用河湖水系空间等行为，并提供2022年和2023年河道冲沟水库相关工程资料、河湖蓝线管理范围分布图，新增水面面积统计与分布图等佐证材料对比变化情况，保证面积不降低。</p> <p>6.在相关项目现场，有宣传板、电子屏等宣传工具的公共场所及公众号、视频号等网络平台进行海绵城市宣传，并提供佐证资料。</p>	立即执行，常态化开展
市城管委	<p>1.落实《宜昌市排水防涝设施运行维护实施细则》、《宜昌市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管理办法》、《宜昌市城市防洪排涝设施技术导则（试行）》等相关要求，依照《宜昌市海绵城市设施运行与维护手册》，建立本地排水防涝设施、海绵设施（透水铺装等设施）等专业化运营养护队伍以及内涝应急抢险队伍，按需配备内涝治理日常养护和应急管理设备物资。</p> <p>2.落实年度绩效考核涉及相关指标要求：①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为85%；②80%区域达到10年一遇（148.9毫米/24小时）。</p> <p>3.示范城市创建项目库中建设主体为市城管委的项目，由市城管委负责统筹完善落实已开工项目的立项审批、两证一书、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增加海绵建设要求内容，竣工验收开展海绵专项验收；新建项目严格落实从发改立项、规划管控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管控环节的海绵建设指标及相关要求；并配合完成建设项目月进度及资金管理规定的报送要求。</p> <p>4.有效记录2023年度城市内涝积水事件发生情况及雨情数据，留存备案。</p> <p>5.落实建成区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39.06%。提供2022年和2023年建成区维护管养的透水铺装面积统计与分布图等佐证资料，保证面积不降低。</p>	2023年12月底前
市林业和园林局	<p>1.落实《宜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要求，依照《宜昌市海绵城市设施运行与维护手册》建立海绵设施（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绿化相关海绵设施）专业化运营养护队伍。</p>	立即执行，常态化开展

	2. 落实建成区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 39.06%。提供 2022 年和 2023 年建成区维护管养的公园绿地面积统计与分布图等佐证资料，保证面积不降低。 3. 示范城市创建项目库中建设主体为市林业和园林局的项目，由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统筹落实已开工项目的立项审批、两证一书、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增加海绵建设要求内容，竣工验收开展海绵专项验收；新建项目严格落实从发改立项、规划管控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管控环节的海绵建设指标及相关要求；并配合完成建设项目月进度及资金管理规定的报送要求。 4. 落实中心城区天然水域面积比例不低于 7.37%要求。提供 2023 年新增公园绿地中水面面积统计与分布图。 5. 在公园绿地类型有宣传板、电子屏等宣传工具的公共场所及公众号、视频号等网络平台进行海绵城市宣传，并提供佐证资料。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常态化开展
市教育局	1. 示范城市创建项目库中建设主体为市教育局的项目，由市教育局负责统筹落实已开工项目的立项审批、两证一书、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增加海绵建设要求内容，竣工验收开展海绵专项验收；新建项目严格落实从发改立项、规划管控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管控环节的海绵建设指标及相关要求；并配合完成建设项目月进度及资金管理规定的报送要求。 2. 推进乡土教材应用，让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走进课堂，提供相关宣传资料。	2023 年 12 月底前 立即执行，常态化开展
市气象局	1. 配合市住建局开展暴雨强度公式应用培训。 2. 发布暴雨预警信息，配合汛期救灾信息发布。 1. 做好防汛备汛工作，完善应急救灾预案、加强信息互通。	常态化开展，2023 年年底前 2023 年 3 月底前 常态化开展
市应急管理局 和 大数据管理局	1. 指导支持市住建局推进宜昌市海绵城市建设监测评估智慧管理平台项目（一期）建设。	常态化开展 2023 年 12 月底前
宜昌城发集团	1. 示范城市创建项目库中建设主体为宜昌城发集团的项目，由城发集团负责统筹落实已开工项目的立项审批、两证一书、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增加海绵建设要求内容，竣工验收开展海绵专项验收；新建项目严格落实从发改立项、规划管控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管控环节的海绵建设指标及相关要求。 2. 配合完成建设项目月进度及资金管理规定的报送要求。 3. 在相关项目现场，有宣传板、电子屏等宣传工具的公共场所及公众号、视频号等网络平台进行海绵城市宣传，并提供佐证资料。	常态化开展

宜昌产投集团	<p>1.示范城市创建项目库中建设主体为宜昌产投集团的项目，由产投集团负责统筹落实已开工项目的立项审批、两证一书、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增加海绵建设要求内容，竣工验收开展海绵专项验收；未开工的项目严格落实从发改立项、规划管控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管控环节的海绵建设指标及相关要求。</p> <p>2.配合完成建设项目月进度及资金管理规定的报送要求。</p> <p>3.在相关项目现场，有宣传板、电子屏等宣传工具的公共场所及公众号、视频号等网络平台进行海绵城市宣传，并提供佐证资料。</p>	立即执行，常态化坚持
<p>各区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p>	<p>1.落实专人负责区海绵办工作，提高专业能力，根据职责组织开展区级项目海绵城市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配合完成建设项目月进度及资金管理规定的报送要求。</p> <p>2.配合市海绵办完成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国家示范工作 2022 年度绩效评价考核。</p> <p>3.示范城市创建项目库中建设主体为各区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的项目，由各区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统筹完善落实已开工项目的立项审批、两证一书、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增加海绵建设要求内容，竣工验收开展海绵专项验收；新建项目严格落实从发改立项、规划管控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管控环节的海绵建设指标及相关要求。</p> <p>4.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年度开展海绵城市相关培训不少于 2 次，宣传不少于 4 次，并提供佐证资料。</p>	<p>立即执行，常态化开展</p> <p>2023 年 2 月底前</p> <p>常态化开展</p> <p>2023 年 12 月底前</p> <p>2023 年 2 月底前</p>
<p>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p>	<p>1.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国家示范自评估，按照 2022 年度绩效评价要求及部门责任清单收集准备佐证资料，出具资金管理及使用佐证资料，严格按照市海绵办定期调度工作责任清单执行落实。</p> <p>2.配合市海绵办落实常态化、阶段性工作任务。</p>	<p>常态化开展</p>

宜昌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2月21日印发
